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乙方：宁波市浩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地址：鄞州区前河路 998 号

乙方（承包人）：宁波市浩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海曙区高桥镇新联新村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名称发光字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132）的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489499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版权及保密约定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可以开工通知之日起 45 天)
- 2、履行方式：总承包
- 3、履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服务要求

(一) 项目说明

- 1、应符合医院整体设计风格、色调和规范，在确保安全和满足功能的使用前提下，要求制作工艺美观。
- 2、中标后提供更适合本项目的建议优化方案，并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二) 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如方案和制作前有不明确、含糊或不完整的，供应商提供补充方案或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2、供应商在产品制作前，须再次与甲方确认产品的形状、外观及大小，经使用方同意后才可制按。
- 3、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钢材均应符合国标钢材，折边及连接缝光滑平顺。
- 4、产品使用材料应为优质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 5、产品做好防腐、防水等措施。
- 6、各部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三) 具体要求

1、通用要求

- 1.1 安全性：主要包括发光字标识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应急安全、环保安全等。

1.2 标识安全

- 1.2.1 发光字标识牌所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一定程度的碰撞和冲击；
- 1.2.2 发光字标识牌、固定件等外部不能有尖、锋边、毛刺等，避免伤害；标识牌安装后应满足不发生变形、倾斜、坠落等异常现象。强度标准抗 12 级台风。

1.3 可靠性

应具有可靠性，保证发光字标识牌能适应室外的使用条件。供应商应对可靠性设计做出

详细说明和建议。

1.4 环保性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发光字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限量标准。

2、设计要求

2.1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安全可靠、实用，满足标识运行和低成本维护的需要。

2.2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充分考虑维修空间、土建结构等，做到维护方便。

2.3 发光字及其安装构件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标识受力的安全系数，做到安全、可靠、牢固、持久、美观。

2.4 供应商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生产制作

3.1 发光字和安装构件所采用的材料应满足标识设施不易损毁、运行稳定的要求。

3.2 发光字制造工艺和光洁度应始终保持最高水准。

3.3 发光字表面折角处没有裂纹、毛刺、焊接等痕迹。

4、成品技术参数规范：

4.1 配件要求：吊挂件外形要平整、无毛刺、棱角清晰无变形。

4.2 面板不平度：允许公差 $\pm 1\text{mm/m}$ 。

4.3 对外观的技术要求：

(1) 标识所有喷涂表面应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

(2) 标识所有外露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除干净，以避免伤人。

(四) 其他要求

1、安装要求：乙方自行制作并完成安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同时具备《高处作业证》及《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做好现场已完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由供应商予以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环境卫生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若发生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

4、本招标文件只是对一些原则性问题提出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5、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产品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1号楼北面墙体字体及涉及所有更新部分原有字体清理，并进行外墙面修复工作，

要求医院名称更新字体与原有字体无色差。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到97%，甲方自收到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破损，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质保期内如出现黑灯、故障或缺损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24小时内更换或维修。

(2) 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所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人为原因损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甲方承担货物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更换或维修服务仅收成本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消除。

(4) 每一个季度提供一次检修、维保服务。

十二、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地址：鄞州区前河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鄞州区第二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宁波市浩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新联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